

## 二、電子電機零組件產業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調整內建調諧器(tuner)之電視與一般外接調諧器之家用螢幕的稅率(進口關稅+貨物稅)差距	調降 LCD/Plasma Color TV 稅率，以修正內建調諧器電視與一般外接協調器之家用螢幕的稅率(進口關稅+貨物稅)差距。	<p>財政部(賦稅署)</p> <p>1.依財政部 2007 年 6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1870 號令釋規定，單獨產製出廠(或進口)彩色顯示器或電視調諧器，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惟前述彩色顯示器或電視調諧器於出廠(或進口)後，由裝配或銷售廠商再行安裝或改裝為彩色電視機者，該裝配或銷售廠商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並按整具彩色電視機之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報繳貨物稅。</p> <p>2.依上，單獨進口彩色顯示器，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尚非屬「貨物稅條例」規範之彩色電視機，於進口時毋須課徵貨物稅，惟進口後如由裝配或銷售廠商再行將彩色顯示器與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結合成為彩色電視機者，仍應按整臺彩色電視機之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報繳貨物稅，且其採用之貨物稅稅率與對內建調諧器(tuner)之電視進口時所適用之貨物稅之稅率相同，是有關內建調諧器(tuner)之電視與外接者僅係課徵時點不同，貨物稅之稅負並無不同。</p> <p>財政部(關政司)</p> <p>1.辦理情形</p> <p>(1)財政部已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將彩色液晶監視器及黑白或單色液晶監視器之關稅調降為免稅。</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至內建式彩色電視機關稅部分，經洽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為維持國內產品適度之競爭力，目前不宜調整。</p> <p>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6.指定產品驗證登錄制度之檢驗機構	<p>1.將日本之測試機構納入產品驗證登錄制度之指定檢驗機關；或同意可以日本測試機構所出具之檢查證或海外 CB 報告、EMC 報告，免除臺灣的安全測試。</p> <p>2.重新檢討標準局於 7 月實施之產品認證新規範(實品檢驗)。</p> <p>3.縮短 RPC 申請程序、簡化及統一 RPC 申請所需之測試項目(如統一包含 AV、IT、播放機器等所有的電機電子機器之測試項目)。</p>	<p>經濟部(標檢局)</p> <p>1.辦理情形</p> <p>(1)臺、日雙方業就臺日 MRA 草約內容進行協商，並已於 2010 年 5 月間再次就臺日洽簽電機電子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假標檢局會議室進行討論，標檢局亦曾與國內業者溝通，業者皆表達支持之立場；惟日方表示須與其國內產業界討論。</p> <p>(2)經日本交流協會舉辦「邀請中堅指導者訪日計畫」，標檢局已於 2011 年 2 月間配合派員赴日本與電機、電子及資訊類產品產業代表進行現場研商溝通，獲致期兩國早日簽署日、臺 MRA 之共識，以利降低驗證成本。</p> <p>(3)標檢局已於 2011 年 12 月間配合派員赴日本參加第 36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於會中向日本經產省官員表達標檢局同意將臺日 MRA 中我方認可產品驗證機構之「限公益法人」資格條件修改為「限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並期雙方能夠積極檢視及探討臺日 MRA 之條文內容與運作方式。</p> <p>2.未來處理方向</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我方對於臺日 MRA 協定之態度較為積極，盼日本工商會多向日本政府表達支持推動臺日洽簽電機電子類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之意見，且期日本工商會協助敦促日本政府積極推動臺日洽簽電機電子類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以解決本項議題。</p> <p>3.涉及法規 我國「商品檢驗法」及日本「電氣用品安全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7.立法規定家電產品售後服務零件之庫存年限	現行法律並無明確規定家電產品之庫存年限，建請參考日本「長期使用產品安全標示制度」，明確規範特定分類產品之標準使用期間，以協助業者自行訂定重要零件之庫存年限，降低經營成本。	<p>經濟部(標檢局)</p> <p>1.辦理情形 經評估，標檢局針對家電產品實施檢驗著重於電氣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性，依循之檢驗標準均係調和或引用 IEC(國際電工委員會)國際標準，目的是確保家電產品之安全性，若產品具足夠之安全性，即使經使用多年尚不致發生重大危害，似無須強制另定產品之使用年限，且國內即便是相同產品，各廠商經營之產銷模式及製造成本不一，其產品在市場上生命週期亦不同，故制定各種家電產品之使用年限較難凝聚共識。</p> <p>2.未來處理方向 如前述，目前尚不宜參考日本「長期使用產品安全標示制度」規範特定分類產品之使用年限；惟標檢局將持續關注國內家電產品之安全性，未來若有必要，將適時參採該制度之精神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8.政府建構電動 車產業基礎建 設並擬定政策	電動車之研發有賴企業的力量， 電動車之基礎建設則有賴政府的 力量，希望政府能大力支持電動 車產業之發展。建議政府建構便 利的充電系統，並明確規範充電 介面之標準。	經濟部(能源局) 1.辦理情形 能源局配合推動電動車示範運行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由石油基金補助電動車示範運行經費，2011 年度編列 3.954 億元，2012 年度編列 6.605 億元，2013 年度擬再編列 7.908 億元。 2.未來處理方向 該項推動電動車示範運行為 2011 年至 2013 年，將繼續補助推動電動車示範運行至 2013 年度。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情形 (1)建構電動車友善使用環境為 2010 年 4 月 30 日我國行政院核定「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 5 大發展策略之一，為使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充電設施有所規範及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2011 年 3 月 2 日完成「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之設置、介面及安全等 3 部實務規範公告，並依我國電力電網佈建型式，採用 IEC 62196-2 type1(同 SAE J1772)標準，作為我國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之交流充電介面規範。另經濟部標準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檢驗局業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公布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第 2 部: 介面要求, 第 3 部:安全要求等 2 項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相關國家標準 (CNS), 可提供電動車充電系統相關產業做為發展之標準依據。</p> <p>(2)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止, 已有 4 家 7 種交流充電設備產品通過規範測試, 並開始參與 2 案先導運行計畫(格上租車、台中市政府)之交流充電設施佈建中, 預計 2 案於計畫期間共將建置 261 座交流充電設施。我國相關政府部門為起帶頭示範作用, 如: 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等單位, 已陸續於機構內及周圍地區完成電動車充電設施之建置, 相信在我國政府的持續推動下, 將有助於低碳節能之新興智慧電動車產業之發展。</p> <p>(3)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止, 整車廠部分已有日產汽車 Leaf 車型參與我國先導運行專案, 三菱汽車 i-MiEV 則已積極送測中。另充電設備廠商則已有 YAZAKI(矢崎)、HASETEC、NISSIN(日新電機)、KIKUSUI(菊水電子)等廠商來臺洽詢過。</p> <p>2.未來處理方向 在直流充電介面方面, 因目前國際上尚未訂定統一標準, 將待國際發展趨勢較明朗時, 再行評估適合做為我國直流充電介面標準之規格, 並逕行相關研擬作業程序。</p> <p>3.涉及法規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停車場法」、「都市計畫法」</p> <p>4.辦理進度</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9.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之策定	1.整合「自願性節能標章」與「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p>經濟部(能源局)</p> <p>1.辦理情形 「節能標章」制度係屬自願性質，其目的乃鼓勵廠商生產、進口和研發高能源效率的產品，自 2001 年 10 月起實施至今，已為絕大多數我國民眾認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則屬強制性質，依「能源管理法」授權辦理，其目的是透過能效資訊之揭露，引導民眾優先選購高能源效率產品，自 2010 年 7 月開始實施。</p> <p>2.未來處理方向 將待「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成熟後，配合教育宣導活動，促使民眾了解與認知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意義及目的，再透過「自願性節能標章」退場機制將兩者進行整合。</p> <p>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2.「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正式上路前給予廠商一定之緩衝期間：公告電熱水瓶之能源效率分級數值後至制度正式上路前，希望有 1 年左右的緩衝期間。	<p>經濟部(能源局)</p> <p>1.辦理情形 「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項目於實施前均會先行邀集廠商辦理利害關係人會議，除宣告相關子法內容外，同時與業者討論後形成共識，包含推動期程、標示內容、標示揭露方式及實施日期、後市場抽測比例等，若有涉及 CNS 國家標準修訂時，也會配合標準修訂公告後才會辦理 WTO/TBT 宣</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告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公告等行政作業事宜，因此於正式實施前，廠商應已獲得充分的資訊，依往例，自公告子法至正式實施日期約有 6 個月緩衝期。</p> <p>2.未來處理方向 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公告「CNS 12625 電熱水瓶」後，辦理 WTO/TBT 宣告程序，再擇期召開「電熱水瓶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廠商說明會訂定實施內容及期程，並辦理後續子法公告及正式推動實施。</p> <p>3.涉及法規 「電熱水瓶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p> <p>4.辦理進度 1 年內可完成</p>
	<p>3.依商品類別設定最低能源效率標準(MEPS)：設定電子鍋之最低能源效率標準時，建議能依產品類別逐一設定。</p>	<p>經濟部(能源局)</p> <p>1.辦理情形 有關電鍋/電子鍋能源效率基準(MEPS)草案，業經召開廠商座談會討論，由於業者意見分歧尚無共識，與會業者多數建議暫時不推動電鍋之能源效率基準(MEPS)。</p> <p>2.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4.「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能源效率測試結果」數值之自主性登錄：業者於測試後向主管機關登錄之數值，目前政府傾向直接登錄該測試報告之實測數值，惟廠商考量製造成品必有個別差異，希望亦准許廠商以低於測試結果之能源效率數值作為登錄值。此外，目前方案為市場抽驗檢查時之容許誤差範圍為標示值之±5%，建議取消設定表示提升省能源效率之正向數值的誤差範圍。</p>	<p>經濟部(能源局)</p> <p>1.辦理情形 依目前已實施之「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之能源效率係採由業者自行登錄申請，但登錄值並未強制規定須以實測值為之，得低於實測值，惟實測值不得低於法定能源效率基準(MEPS)，登錄值亦不得低於 MEPS。又包含目前已實施之「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其後市場抽驗檢查之容許誤差範圍並無為標示值之±5%規定，如電熱水瓶能源效率測試，其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st,24(kWh/24 小時)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登錄能源效率值之 105% 以下；除濕機能源效率測試，其能源因數值應在標示值之 95% 以上，故應為標示登錄值之-5%。</p> <p>2.辦理進度 已完成</p>
10. 電器產品之環保標章	<p>1.公告電器產品之環保標章檢驗費用標準：為使企業得以編列預算並計算成本，請公開電器產品環保標章檢驗費用標準。</p>	<p>環保署</p> <p>1.辦理情形 (1)環保署 2011 年 10 月 14 日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11 款，已敘明所要求檢測報告與檢驗機構之資格需經第三方認證，環保署僅要求出具檢測報告之檢測業者資格，並未直接限制及管理檢測業者，建請環保標章申請廠商自行選擇收費合理之檢測業者進行檢驗。</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環保署已於綠色生活資訊網設置認證實驗室查詢專區，由檢測業者自行登錄相關資料，可供廠商參考及詢價。</p> <p>2.未來處理方向 將持續協助國內認證檢測機構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相關資料供環保標章申請廠商查詢。</p> <p>3.涉及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2.重新檢討電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產品與附帶銷售之內鍋不得使用聚四氟乙烯(PTFE，亦稱為鐵氟龍)。」之規定：臺灣消費者偏好經氟素加工容易保養之電鍋，而上述規定則反其道而行。請再次召開公聽會，聽取消費者、製造廠商、經銷商之意見後，研擬修正制度。</p>	<p>環保署</p> <p>1.辦理情形</p> <p>(1)環保署環保標章制度係採廠商自願性申請，非屬強制性規定；且環保標章之標示係為能鑑別出特定產品類別中對環境更為友善之較優越產品，因此環保標章產品對於環境考量面較一般產品更為嚴格，並訂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p> <p>(2)電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經2007年11月16日2007年度第9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通過，研擬過程中曾於2007年11月7日召開草案公聽會，邀請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日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官方與業者共40餘個單位參加。</p> <p>(3)由於製作生產聚四氟乙烯過程中使用的原料之一全氟辛酸銨(PFOA)，致</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癌風險迄今未能排除，且聚四氟乙烯於烹調過程中若加溫過高容易質變，故審議委員會決議規格標準第 5 點規定為「產品與附帶銷售之內鍋不得為鋁鍋，且不得使用全氟辛酸類化合物」。</p> <p>2.未來處理方向  (1)持續關注聚四氟乙烯與全氟辛酸銨之致癌風險研究。  (2)於該項產品規格標準修正時，將廣邀相關廠商及團體參與。</p> <p>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11. 電器產品之塑化劑檢測	1.建議重新檢討電器產品進行鄰苯二甲酸酯類(Phthalates)溶出測試之必要性及電器產品適用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塑膠類」相關規定之妥當性。	<p>衛生署  實務上電器產品不宜通盤依衛生署公告之衛生標準及檢測方法管理，衛生署亦從未就進口電器產品訂有任何管制措施。</p> <p>經濟部(標檢局)</p> <p>1.辦理情形  針對使用與食品(含飲水)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容器之電器產品，其使用之塑、橡膠部件，是否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屬「食品衛生管理法」管理範圍，已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釐清。</p> <p>2.未來處理方向  依衛生署回復之結果，如必要時將評估並研討妥適之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以作為未來針對與食品(含飲水)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電器產品，檢測其</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建議開放檢驗塑化劑之公家實驗室：主管機關公布檢驗塑化劑實驗室名單中，多數為民間企業之實驗室。為保護企業機密，建議開放公家實驗室以供企業進行檢驗塑化劑。</p>	<p>塑、橡膠部件之塑化劑含量之管理方式。</p> <p>3.涉及法規 「食品衛生管理法」、「商品檢驗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經濟部(標檢局)</p> <p>1.辦理情形 針對使用與食品(含飲水)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容器之電器產品，其使用之塑、橡膠部件，是否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屬「食品衛生管理法」管理範圍，已於2011年12月21日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釐清。</p> <p>2.未來處理方向 將依行政院衛生署釐清適法性之結果，如需由標檢局管理時，除標檢局可執行檢測外，將開放委託第三者試驗室依公告之檢驗方法及檢驗標準執行檢測；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試驗室須符合CNS 17025或ISO/IEC 17025之規範，應確保顧客之資料、紀錄之保密及專屬權。</p> <p>3.涉及法規 「食品衛生管理法」、「商品檢驗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12.大型家電回	自2011年7月起開始實施之大型	環保署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收制度	家電回收制度，規定業者應於販賣新商品後 5 日內提出必要文件，但若包含假日，則可能發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之情形。為確保業者能於期限內提出，建議將提出期限改為「不含假日之 5 工作天內」。	<p>1.辦理情形 環保署自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部分業者提出廢四機交付及申報時間太短等相關建議，環保署為簡化廢四機回收流程的申報程序，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已預告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並廣續辦理後續法制程序。</p> <p>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草案修正方向，販賣業者將不須進行申報，且交付廢四機時間延長為 3 個月，並由回收處理業者申報，簡化業者回收處理流程，提升回收效率。</p> <p>3.涉及法規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7 條</p> <p>4.辦理進度 半年內可完成</p>
13. 「政府採購法」中臺灣環保標章重金屬含量基準值之修訂	政府將鉛含量之基準值設定在極為嚴苛之檢測極限「2ppm」，設定之根據並不明確，亦不合理。建議基準值修正如下： 1.25g 以上之塑膠外包裝，不得添	<p>環保署</p> <p>1.辦理情形 (1)環保署環保標章制度係採廠商自願性申請，非屬強制性規定；且環保標章之標示係為能鑑別出特定產品類別中對環境更為友善之較優越產品，因此環保標章產品對於環境考量面較一般產品更為嚴格，並訂定環保標章規格</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加以下之處方構成成分：</p> <p>(1)鉛、鎘、水銀或六價鉻之塑膠添加劑、顏料。</p> <p>(2)聚溴聯苯(PBB)、聚溴聯苯醚(PBDE)及氯化石蠟(鏈狀碳數為10-13含有氯濃度在50%以上者)。</p> <p>2.以廠商出具之不含重金屬自我聲明書及臺灣檢驗機構作成之分析報告，作為證明。</p>	<p>標準。</p> <p>(2)我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考量環保、技術及經濟可行性，並均邀集相關機關、公會及廠商召開公聽會，訂定過程嚴謹且合理。</p> <p>(3)各項環保標章產品於申請時，皆依規格標準提出有關塑膠組件重金屬鉛的檢測報告，且統計2011年11月資料，目前電子電機類環保標章產品尚有40家廠商679件產品有效，顯示技術係屬可行。同時依環保署2010年針對相關產品進行塑膠組件重金屬鉛之市場抽驗結果顯示，相關產品的鉛含量測值皆係「未檢出(N.D.)」。</p> <p>2.未來處理方向 考慮產品係使用回收之塑膠，或為產品安全需求，有微量或重金屬及雜質，並無蓄意另外添加，環保署將研擬修正相關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若產品使用一定比例回收塑膠，或係為安全性能考量，則提高重金屬容許含量。</p> <p>3.辦理進度 2年內可完成</p> <p>工程會</p> <p>1.辦理情形 政府採購法尚無規範「環保標章重金屬含量基準值」。</p> <p>2.涉及法規 本議題涉及環保署主管環保標章，無涉工程會主管法規。</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14.落實實施並擴大運用日本環保標章與臺灣環保標章(TGM)之相互認證制度	1.明確規範申請所需之申請文件以及加強文件表格之普遍性。	<p>環保署</p> <p>1.辦理情形</p> <p>(1)環保署自 2010 年起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環保標章電子化審查系統，並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規定申請應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電子檔申請文件，其中申請應附文件資料於電子化審查系統皆有詳列並明確規範。</p> <p>(2)環保署除於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修)訂時召開研商及公聽會說明對應規格標準內容申請時應備文件資料外，同時蒐集與會單位意見參考修正，規格標準公告時亦有將申請應備文件資料一併隨函檢附。</p> <p>(3)另環保署委託執行單位不定期辦理環保標章申請流程說明會，並與業者交流意見，提升申請應備文件之普遍性。</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持續依現行程序辦理各項公聽會及環保標章申請流程說明會。</p> <p>3.涉及法規</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p> <p>4.辦理進度</p> <p>持續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修改環保標章(TGM)申請所需文件、要求事項時，請召開公聽會聽取相關團體(包括日本工商會)之意見。</p>	<p>環保署</p> <p>1.辦理情形 環保署於辦理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修)訂及與環境保護產品有關之作業要點或審查作業規範修正時依程序皆有召開研商及公聽會，廣蒐相關團體(包含日本業者與其在我國代理公司)意見。</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依現行程序辦理各項研商及公聽會。</p> <p>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3.即時公開修改後資訊並發行書面通知。</p>	<p>環保署</p> <p>1.辦理情形 環保署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修)訂及與環境保護產品有關之作業要點或審查作業規範修正時，皆有以書面方式下達相關機關及公、商、協會，並同步公布於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供查詢。</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依現行程序辦理通知</p> <p>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5.重新檢討印表機碳粉匣之 HS 編碼	請重新檢討雷射印表機、事務機碳粉匣進口之 HS 編碼：進口至臺灣之部分碳粉匣目前被分類為 HS 編碼 3707.90，課予進口關稅 3.5%，惟碳粉匣本應被分類為 HS 編碼 8443.99，進口關稅則應為 0%。	財政部(關政司) 1.辦理情形 有關碳粉匣之稅號歸列原則，其內部若含 IC 元件、chip 或機械攪拌系統者，視為印表機之零件，應歸列稅則第 844399 目，否則即應歸列稅則第 370790 目。上開原則係參考美國海關案例(NY C88793、NYC88811)及歐盟相關案例(GB119251582、GB121091128)，而採行之稅則歸列。 2.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